

(五)秉持開放態度，尊重領域差異

生成式AI 的應用日新月異，不同學科領域對於生成式AI 之接受程度、使用方式及倫理考量皆有所不同，仍需學術社群自主性的規範。

師生及研究人員應秉持開放態度，持續學習相關知識，了解最新發展和應用，並尊重各領域之差異。師生及研究人員於投稿前，務必確認該投稿期刊之生成式AI 政策，以符合該學術社群之要求。

為因應生成式AI 發展趨勢，本指引於必要時配合滾動式修正，以提供參考依據。



更多資訊請洽



國立成功大學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

em56059@email.ncku.edu.tw

2025年5月編製

國立成功大學 生成式AI於教學研究 的學術誠信指引



(一) 謹守學術誠信

師生及研究人員使用生成式AI 輔助生成之內容，應謹慎查驗其準確性，對其生成之內容保持批判性態度、了解AI 工具之侷限性（如幻覺、偏見、侵犯著作權等），以確保內容之可靠性、原創性及符合引用規範。不允許任何使用生成式AI 剽竊、偽造、變造數據、圖表等違反學術誠信行為。

學生於學習過程中，應遵循教師在課程中關於使用生成式AI 之規則，未經允許，不應將其生成之內容，部分或全部作為自己之作業、報告、創作、展演及論文等提交。



(二) 負責任地使用與揭露

師生及研究人員應考量生成式AI 工具的隨機性特徵，由於模型架構或訓練數據中的隨機因素，即使輸入相同指令，也可能生成出不同結果，此特性對研究結果的再現性帶來挑戰。因此，師生及研究人員應致力於確保研究結果和結論之可重複性與穩定性，並於研究中適當揭露AI 工具的參與程度，如：工具名稱、版本、日期及使用方法，以利他人理解及評估研究之可靠性。

(三) 尊重他人成果、保護隱私資訊

師生及研究人員使用生成式AI 工具時，應留意並查證資訊內容，給予適當引註。此外，切勿將未發表之研究或機敏內容提供給生成式AI，並應了解任何與生成式AI 共享之資料，都可能被收錄於訓練資料庫中。

進行研究活動時，應遵守國內及國際間相關規範(如: 智慧財產權、個人資料保護法規)。在具保密義務之研究活動中(如:同儕審查、研究計畫審查)，應避免使用生成式AI，以免影響他人或組織之權益。



(四) 善用AI 輔助、承擔研究責任

師生及研究人員在使用生成式AI 進行研究時，需理解其為輔助角色，而非取代者。生成式AI 可以協助發想議題、查閱文獻、潤飾文稿等，但不能取代師生及研究者進行批判性思考、決策和結果詮釋。

即使在允許使用的情況下，師生及研究人員仍需對作品的真實性、準確性、原創性負責，並確保不侵犯他人權利。且生成式AI 不能作為作者或共同作者，因作者身份意味著責任和可歸責性。作者需對作品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負責，確保作品原創且不侵犯他人權利，然AI 工具無法達到此要求，也無法對其生成之內容承擔道德和法律責任。因此，即使研究中的部分內容是由生成式AI 工具生成，研究人員也應對其研究負全部責任。

